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濮阳县、范县、台前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现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解决黄河流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按照“查、测、溯、治”要求和“梳理清单、全面排查、溯源执法、属地处理、集中验收”的方法步骤，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深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活动，查处纠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范围及内容

（一）排查范围。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开发区段黄河干流堤内区域（无大堤的，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外延 500 米）；金堤河、天然文岩渠一级支流两侧 500 米内区域。

（二）排查内容。重点排查入河排污口（采用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形式直接向黄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排放污水的排放

口)、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采矿采砂场和其他经营性场所等。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市局成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支佰文任组长,张存印、刘灿营任副组长,市局水科、固体科、土壤科和市环境监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境监察支队,刘灿营任办公室主任,刘建超、杨学朝、张勇、李英杰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方案制定、任务部署、信息调度、核查组织等工作。

四、方法步骤

(一)梳理汇总数据(3月18日前)。相关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敢于担当,充分发挥统一监管职责,积极主动联系河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对接,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采矿采砂场和其他经营性场所等相关资料信息,将分散在各相关部门掌握的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信息,梳理汇总分类后,于3月18日前上报市局。

(二)无人机航测巡检(4月28日前)。充分利用信息科学技术,提高发现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问题的能力。相关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黄河流域一级支流进行无人机航测巡检,对航测巡检发现的疑似点位,统一录入省厅开发的执法

APP系统（具有任务推送、导航、填报等功能），为下一步实施人工现场核查奠定基础。

（三）人工现场核查（5月28日前）。市局组织相关县（区）对一级支流航测巡检和梳理汇总的问题，进行异地交叉核查，相关县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任组长，优先抽调参加过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核查人员。省厅将利用开发的执法APP分批推送核查任务，现场核查人员要逐条逐点实地完成核查，并通过执法APP手持终端，填报现场核查相关信息和生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核查工作结束3日内，向市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核查工作总结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核查工作统计表（附件2）。二级支流汇入一级支流河口应当进行监测，水质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溯源核查。

（四）依法分类处理（8月28日前）。各县（区）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整治的责任主体。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过程中，要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全力完成整改。市局水科、固体科、土壤科依据职责对各县（区）存在问题予以督办，对存在的一般性环境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推动责任人员。对存在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停产限产等措施；对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要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类

违法行为要在6月28日前查处完毕。在对查处整改过程中下达的各类执法文书和完成整改的现场照片等有关资料，要及时上传执法APP系统。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环境问题整改的责任落实，采取综合推动措施，原则上8月28日前完成整改任务，并上报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填报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附件3）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清单（附件4）。限期内确实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应详细注明原因及完成时限。

对排查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职能部门进行移交，并将移交情况上报市局。

（五）抽查核实验收（9月28日前）。为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切实取得实效，市局将采取异地执法的方式，组织对黄河流域一级支流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验收。主要核实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是否查处到位、整改到位，是否存在整改推动不力、整改进度缓慢，甚至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的问题。一经发现，市局将视情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公开约谈和移交提请责任追究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谋划、沟通协调、靠前指挥，制定周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保障工作经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切实取得实效。

(二) 落实经费保障。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市局负责异地核查工作人员住宿及补贴、核查组车辆租赁等费用。相关县（区）负责黄河干流排污口污水水质监测、危险废物取样检测，黄河流域一级支流无人机航测巡检、异地核查工作的经费保障。异地核查抽调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员单位负责。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大胆创新、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积极与公安、河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要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对排查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坚决予以公开曝光，强化舆论监督。同时，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69热线平台等方式，提供各类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问题线索，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 确保人员安全。黄河水文条件、地理环境异常复杂，现场核查过程中，各单位要抽调年富力强、身体健康的执法骨干参加，并为参与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安全防范预案，必要时安排水上救护人员协助保障，确保现场核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联系人：董茂

联系电话：0393-6667389

电子邮箱：pyhbzx@126.com

- 附件：1. 专项执法行动排查整治工作要点
2. 专项执法行动核查工作统计表
3. 专项执法行动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
4. 专项执法行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清单（除排污口外）

附件 1

专项执法行动排查整治工作要点

为确保入河排污口和涉水污染源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排查到位、监测到位、溯源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特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要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点

1. 排查要求。首先要全面摸清所有入河排污口数量，对依法审批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登记造册，对未经依法审批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整治处理。同时要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切实掌握入河排污口水质状况，并在执法 APP 平台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建立排污口台账。在监测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污染溯源分析，判定污染来源。

对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人工开发强度大的沿河带，要作为排查工作重点，制定详细排查工作计划，既从岸边查入河排污口，也从城市发展、管网铺设、工程建设等方面调阅资料排查线索，全面查清可能存在的各类排污口数量。对一些容易出现的排查盲区（如水下、桥下、草丛下、码头下等隐蔽区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排查，确保排查彻底。对可能存在暗管、渗坑、裂缝等偷排的，必要时采取工程机械措施。

2. 整治要求。在对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原则，逐一明确各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通过规范整治，有效管

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二、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要点

1. 排查要求。结合相关职能部门信息调度汇总、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查阅、无人机航测巡检结果等基础资料，对排查范围内的涉水污染源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情况，以及废水产生环节生产状况、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达标排放（废水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工业污泥产生及处置等情况。现场排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认真按照市局要求，在执法 APP 中规范填写相关数据信息，上传存在的环境问题照片，建立涉水污染源基本信息和环境问题台账。

2. 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原则，依法依规分类查处整改。对排污单位存在的一般性环境问题，坚持以整改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督促业主单位尽快完成整改，服务业主单位高质量发展。对存在超标排污、偷排偷放、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甚至实施数据造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停产限产等措施；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对无证排污及其他严重环境违法问题、无治理价值的，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停业关闭。通过排查整治活动，督促黄河流域涉水排污单位，切实依法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2

专项执法行动核查工作统计表

组别: _____ 所在县(区): _____

序号	类别	推送点位数	核查点位数	确认问题数	确认非问题数	新发现问题数	备注
1	入河排污口						
2	工业企业						
3	畜禽养殖场						
4	固体(危险)废物堆存点						
5	采矿采砂场						
6	其它经营性场所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1. 确认非问题数: 经核查, 不存在问题的疑似点位数量。

2. 新发现问题数: 核查工作中, 新发现的不在执法平台推送任务中的问题数量

